

限 閱  
(請勿對外發佈)

# 財團法人榮民榮眷基金會

## 第 11 屆第 2 次董事會議事錄

中華民國 114 年 12 月 10 日(114)榮基字第 1141000109 號

編號：34



財團法人榮民榮眷基金會 編印

中華民國 114 年 12 月 10 日

## 提案二(提案單位：秘書處)

案由：基金會辦理「113年至114年清寒榮民子女就學補助勸募計畫」申請結案備查案，提請審議。

主席：

好，針對這部分是否有要補充說明的。

吳家驥董事：

董事長，各位先進，原先給我們的資料檔案，裡面募款是923萬892元，利息錢是7,884元，和現在報告是有落差。當然900多萬實在非常不容易，我們基金會能夠在去年11月1日到今年10月31日募捐900多萬，等於就是達到了百分之九十幾非常不容易，但是我們每一分的利息都能夠用在刀口上，來幫助我們的清寒榮民眷。剛才收視微電影的時候，在看到靈骨塔那一幕時，就是代表他的父親往生家裡失去經濟動力。所以這些人才是最需要我們的幫助，也希望今年度也能夠對這方面加把勁，相信在秘書長還有秘書處的努力之下絕對可以達成。但是有關利息要從長計議。如果說是利息很低，是不是有落差或者是筆誤，報告完畢。

主席：

請承辦單位說明一下。

秘書處王汝明秘書：

承辦人在這邊報告，因為當初收到資料修正的時候，只有做前段會務報告部分有作減列，因為其中有一筆捐款4萬9,000元是捐給遺孤認養而不是獎助學金，但後半段的提案說明並沒有將它減列，所以才會變成923萬元。如果將這4萬9,000元的捐款移除，就是現在帳面所看到的918萬餘元，以上。

主席：

因為是不同的捐款，區分清寒榮民子女獎助學金及遺孤認養者兩部分，剛才董事的鼓勵我們會繼續努力，我們還是會不斷的再到榮家、榮靈堂祭祀的時候，跟其他榮民長輩分享，謝謝。

李世國秘書長：

如果各位董監事同意的話，請大家鼓掌通過。承辦單位會依照規定時間來陳報主管機關辦理結案，謝謝。

決議：經主席徵詢出席董事與監察人，本案照案通過。

榮民榮眷基金會第 11 屆第 2 次董事會議簽到名冊

中華民國 114 年 11 月 21 日

區分	編號	姓名	任職	職單位稱	簽名	備考
董事	01	陳進廣	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 副 主 任 委 員		陳進廣	
	02	林毅明	行政院外交國防 法務處科	長	林毅明	
	03	羅素娟	內政部 宗教及禮制司副司	長	羅素娟	
	04	薛勝吉	國防部資源司 科技企劃處副處	長	薛勝吉	
	05	翁慧敏	財政部 人事處副處	長	翁慧敏	
	06	董玉芸	大陸委員會 法政處副處	會長	請假	
	07	蕭明雄	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 法規會簡任視察		蕭明雄	
	08	蔡孟君	財團法人海峽交流基金會 副秘書	會長	蔡孟君	
	09	徐 范	專家學者		徐范	
	10	謝若男	榮民代表		謝若男	
	11	吳家驥	榮民代表		吳家驥	
	12	梁治平	榮民代表		梁治平	
	13	張麗芳	榮民代表		張麗芳	
	14	方 矩	榮民代表		方矩	
	15	吳政哲	榮民代表		吳政哲	

榮民榮眷基金會第11屆第2次董事會議簽到名冊

中華民國114年11月21日

監察人	01	謝志明	法務部 參事		
	02	鄭依雯	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 會計處簡任視察		
	03	張正輝	行政院主計總處 公務預算處專門委員		
	04	王璽榜	榮民代表		
	05	唐蕙芳	榮民代表		

榮民榮眷基金會第11屆第1次董事會議簽到名冊

中華民國 114 年 11 月 22 日

列席機關	編號	姓名	任職	職單位稱	簽名	備考
	01	曹東發	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 服務照顧處處長		鄭陽之代	
	02	黃羨雯	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 服務照顧處科長		黃羨雯	
	03	張雅淑	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 服務照顧處專員		張雅淑	

主辦人員：秘書王汝明



首長：董事長陳進廣

